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病案无纸化移动平板电脑采购项目建设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2025-031-XX

乙方合同编号：XSCA-SC-YX-2025-034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西路 118 号

电话：0991-7598403

乙方（卖方）：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801 室

电话：4000921999

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接项目编号：ZKGSF(ZB)-20243018，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病案无纸化移动平板电脑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工业级移动终端产品	AUTOID Pad Air-HC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台	¥3200	¥256000
合计	小写：¥256000 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二、合同总金额：小写：¥256000 大写：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检测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明确，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 5 年

三、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小写：¥2432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同时乙方给甲方开具合同全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2、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即小写：¥12800 元，大写：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同时乙方给甲方开具等额的收据。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先行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全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单位地址、电话：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西路 1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7637812980Q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账号：651100860018000820993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兴亚大厦

18 楼、0991-2356268

纳税人识别号：9165000075765608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疆乌鲁木齐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6500 1610 2000 5000 1165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

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包装物不得回收。

2、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后，接受验收。

3、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4、收货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西路 118 号（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五、质保期：

1、移动平板电脑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5 年质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缺陷，乙方应在保证 2 小时内作出答复。对设备出现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产生的合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

1、设备到货验收标准

设备到货后，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附件一：《设备交付验收单》。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2、项目验收

本项目完成合同内约定货物到货安装调试，所有设备必须与现有设备、平台、系统适配，无缝对接。符合项目验收标准（设备运行正常），经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附件二：《项目验收单》。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或检测报告后应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七、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及未经使用过的，所使用的技术标准是全新的达到甲方要求并经确认，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服务及售后要求

1. 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含客户化修改、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承诺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设备安装，保证该设备上线运行平稳。

2. 培训：乙方派工程师按照甲方要求安装相关软硬件并进行操作

方法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3.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甲方病案无纸化平台正常运行。

4. ①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无偿技术支持和及时的本地化服务，软件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经远程技术指导不能解决的，应在 2 小时内派遣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无偿提供服务。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系统设计或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提供解决方案。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须调查故障原因并上门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性能的要求。④每年内不得少于三次巡检，加强维护软硬件系统，消除安全隐患。

5. 系统接口，本次招标技术需求描述的相关接口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接口费。

6. 在项目验收前至少保障一个开发工程师在现场，所有需求必须本地开发，及时解决。

7.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送货并安装调试完工。应到货时间而未到货的，应支付滞纳金并承担所有责任。

8. 其他：虚假应标，无故拖延项目进度，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医院损失，需提供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1、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如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更换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告知乙方，乙方应给予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给予更换。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6、乙方合同执行代表燕震揽，身份证号：659001198710052430 联系电话：18099170522，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

7、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未经合同双方书面一致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存在、性质、条款、价款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讨论。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2、本合同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1、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章后成立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树银

法定代表人：许斌

甲方代表：吴鹏

乙方代表：燕震揽

联系人：吴鹏

联系人：燕震揽

联系电话：13369623089

联系电话：18099170522

甲方确认
司法送达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南西路118号

乙方确认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司法送达地址：183号兴亚大厦16楼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建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651100860018000820993

账号：65001610200050001165

签订日期：2025.2.21

签订日期：2025.2.21

附件一：设备交付验收单

甲方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合同号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病案无纸化移动平板电脑采购项目		
交付时间			
项目交付说明			
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方案规划，双方依据形成的《项目准备工作清单》开展准备工作，目前项目准备工作关键事项已完成，具备交付实施条件，现正式交付实施，予以确认。 项目交付后项目组成员依据项目工作职责及实施计划，密切配合开展项目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验收报告

医院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医院项目负责人		
实施方项目负责人		
验收日期		
使用科室		
验收意见		
	医院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施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医院《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医药产品和医疗服务购销等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不断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等医药产品以及物资采购、工程维修、信息化建设、其他服务等项目合作。

二、甲乙双方严格按照购销合同内容执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者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购进药品、耗材、设备以及进行招标采购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索取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双方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医院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甲方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活动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乙方绝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有关医药产品、医疗设备等用量信息，或者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正常工作内容以外的违规便利。

八、乙方及其营销人员不得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常手段进行促销，不得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进行促销，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时间、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随意进入医院有关科室及诊疗场所向医师、药师、科室负责人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十、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药品耗材的进、销、

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十一、乙方要加强对派遣（医药）代表的行为管理，对其进行诚信教育和业务培训，确保其从业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备案。乙方有义务指定诚信、无不良记录的代表洽谈业务。

十二、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将严格按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乙方应予拒绝，并有义务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相关廉洁制度进行处理。

十四、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医科大学第
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新疆数字
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陈伟伟

经办人签名：燕震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2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表

生产流通企业	名 称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576560875
	营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183 号 兴亚大厦 18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许斌
	职 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650102196411153017
责任人员	姓 名	燕震揽
	职 务	市场部副经理
	身份证号码	659001198710052430
涉事产品名称		
涉事产品型号		
违法、违规事由		
被告知人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时 分	
报送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